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列明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進一步磋商買賣協議條款之獨家期間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由於賣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前訂立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應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帶任何利息)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忠栲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肖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